

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的公眾收費電話亭

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摘要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的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總結的意見和作出的決定撮要如下：

申請程序

2. 有興趣使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 **Wi-Fi** 服務的固定網絡營辦商，可依循「使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街道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設置和維持的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指引」(「指引」)。

3.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會於 http://www.ofta.gov.hk/en/datastat/payphone_others.pdf 公布一份最新清單，載列可供 **Wi-Fi** 裝置使用的收費電話亭的資料。

繳費

4. 獲授權使用公眾收費電話亭作公共 **Wi-Fi** 服務的營辦商須繳交費用，用以減低提供全面服務的成本。目前每個收費電話

亭每月收費 130 港元，日後有需要時將予檢討。有關收費涵蓋使用收費電話亭以安裝 Wi-Fi 裝置，包括加上告示牌以顯示有關收費亭可提供 Wi-Fi 服務，但不包括可能由廣告帶來的收入。

生效日期

5. 指引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為容許各有興趣人士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和與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達成商業協議，以及讓有關各方都有公平機會使用有關收費電話亭作公共 Wi-Fi 服務，電訊局長只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才處理所有收到使用該等收費電話亭的申請(包括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申請)。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